

论被追诉者的知情权

赵琳琳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 要: 被追诉者的知情权是指被追诉者对公安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依法享有的了解案件有关情况及法律依据的权利。被追诉者的知情权是其行使其他诉讼权利的基础,体现了被追诉者的诉讼主体地位。充分保障被追诉者的知情权,有利于实现程序公正和诉讼民主。

关键词: 知情权; 诉讼主体; 程序公正; 诉讼民主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07)01-0061-05

如今,“知情权”一词频繁地出现在各种场合,成为普通大众耳熟能详的词语之一。实际上,知情权的出现是基于社会生活中利害关系之间的关联性,也就是说,所有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问题及事物,都首先有个知情权问题。“知情”的意识,萌芽于公元前个人商品交易领域,但知情权概念的提出,却是20世纪中叶出于要求国家政府公开执政信息,公民对政府执政有知情的权利。半个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在执政知情权的基础上又逐步发展出了消费者、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知情权等概念,由此可见,知情权的权利主体正在不断扩展。本文从刑事诉讼的角度出发,主要探讨被追诉者的知情权。

一、知情权概念的产生及沿革

早在17世纪,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洛克就曾指出,无论国家采取什么形式,统治者应该以正式公布的和被接受的法律,而不是以临时的命令和未定的决议来进行统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民知道他们的责任,并在法律范围内得到安全和保障,并将统治者限制在适当的范围之内^[1]。到了19世纪,德国思想家康德认为,公共权力包括全部须普遍公布的、为形成一个法律的社会状态的全部法律^[2]。黑格尔则将“国家行为公开”具体化为“法律的公开”、“审

判的公开”以及“议会的公开”,认为凡是等级会议是公开的那个民族,比之没有等级会议或会议不公开的那些民族,在对国家关系上就更显示出一种生动活泼的气象^[3]。20世纪前期的社会学大师马克思·韦伯则指出统治圈越大,就越难保密,保密重点放在“官方秘密”上就是“统治阶级企图加强其统治,自感其统治受到威胁的标志。”^[4]二战后,知情权理论在美国迅速发展。“知情权”一词作为一种权利主张的法学概念,是由美国一位编辑肯特·库珀(Kent Copper)在1945年1月的一次讲演中首先提出来的。当时美国联邦政府机构内部蔓延着消极对待政务信息公开化,任意扩大保密权限的官僚主义倾向。库珀从民主政治的角度,呼吁官方“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并建议将知情权提升为一项宪法权利。美国宪法修正案第6条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享有下列权利:……取得关于告发事件的性质和理由的通知;准与对方的证人对质;理应获得对本人有利的证人为其作证;并受辩护律师的协助。”知情权在一些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中亦有所体现,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①。

二、被追诉者知情权的概念及产生背景

(一) 被追诉者知情权的概念

知情权又称为知的权利、了解权或知悉权,即

收稿日期: 2006-06-13

作者简介: 赵琳琳(1979-),女,安徽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生。

①《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一方主体从另一方主体依法了解与自身利益相关信息的权利和自由。就广义而言,是指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是从官方或非官方获知有关情况的权利;就狭义而言,则仅指知悉官方有关情况的权利^[5]。从内容上讲,知情权包括接受信息的权利和寻求获取信息的权利;后者还包括寻求获取信息而不受公权力妨碍与干涉的权利以及向国家机关请求公开有关信息的权利^[6]。被追诉者的知情权,是指被追诉者对公安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等活动,依法享有的了解案件有关情况及法律依据的权利,特别是了解与自身相关的指控及其法律根据的权利。

(二) 被追诉者知情权概念产生的背景

在中世纪纠问式诉讼中,刑事訴訟秘密进行,当事人无法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被追诉者只是作为刑事诉讼的客体而被任意处置,其基本的人身、财产和诉讼权利都得不到保障。随着公民民主参与意识及其主体地位的增强,知情权的保障显得十分必要。人们开始认识到,被追诉者不再是诉讼活动的客体,而是发挥着主体性的作用,应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诉讼活动。而民主参与的最大前提莫过于对知情权的保障,因为被追诉者只有最大限度地获取信息,更好地了解诉讼进展情况,才能使参与成为可能,也才能保持其参与的积极性。因而,被追诉者知情权概念的产生在某种意义上是对抗国家秘密不断扩大的结果。就我国刑事诉讼而言,公安司法机关往往以保障诉讼顺利进行为由,对相关资料加以保密。从历史的角度看,这种国家秘密不断扩大的现象源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旧观念,意味着权力的集中,加重了诉讼活动的不透明性,与诉讼民主原则相背离。实际上,公安司法机关与被追诉者之间的关系有时需要行动上的相互合作,因此,必须确保有效的沟通。这就意味着公安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公开,意味着被追诉者享有对诉讼活动的知情权,可以获得与诉讼活动有关的资料。

三、被追诉者知情权的意义

(一) 体现被追诉者的诉讼主体地位

现代刑事诉讼将被追诉者从诉讼客体的角色中解放出来,成为享有一定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诉讼主体。知情权概念的运用恰恰反映出被追诉者主体意识的觉醒和对处于优势地位的义务主体

的利益主张。通过对知情权的保障,被追诉者有机会充分获取对个人而言至关重要的各种信息,这也是其他基本权利得以实现的基础。“知情”迎合了现代社会中尊重人性尊严的伦理基础,最终上升为一种权利。国家秘密具有不断膨胀的趋势,因而,知情权必须是一种积极主动地寻求获取信息、要求有关部门公开信息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使信息顺畅自由地流通。“如果仅仅是被动的接受信息,那么知情权永远都不具有实益。”^[7]《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了积极的“寻求”信息的权利。被追诉者是受到国家专门机关刑事追诉的人,一旦被定罪判刑,其利益就可能遭到国家合法的剥夺。因此,依据知情权,被追诉者在刑事诉讼中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障其行使请求权而不受妨碍;从另一方面讲,这实际上是对国家机关课以了公开信息的义务。

(二) 保障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现代刑事诉讼对公正的追求首先体现在控辩双方平等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三方构造上。知情权使被追诉者有机会充分获取对个人而言至关重要的信息,使个人发展自身人格以及实现自身价值成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被追诉者其他基本权利得以实现的基础。赋予被追诉者以知情权,其才有机会获悉整个诉讼程序的内容和进程,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证据,阐明自己的主张以及有针对性地反驳对方提出的主张和证据,从而,最大限度地在中立法官的面前实现控辩平等。平等对抗有利于法官正确地认定案件真实,从而为其客观公正地做出最终裁判奠定基础。另外,被追诉者通过参与诉讼了解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信息,本身就是“正当程序”原则的应有之义,也是满足程序正义的重要条件。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程序中的每一步都应当做在明处,敢于并能够从容面对当事人等的监督和追问,才能真正维护法律的权威。

(三) 体现诉讼民主原则

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是现代刑事诉讼努力追求诉讼文明和民主的成果之一。1969年联邦德国宪法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曾指出,信息的自由即意味着个人权利,尽可能从多个来源接受信息、拓宽自己的知识、发展人格乃属人类根本性需求;并且,现代工业社会里拥有信息对个人的社会性地位尤为重要,信息自由的基本权利与表现自由的基本权利一样,是自由民主制度最为重要的前提之一^[8]。“就现代宪法学的观点而言,知情权就是基

于人民主权的原理,同时存在自由权和社会权的性质,在现代民主政治中,知情权内涵包括权利、自由以及参与,故已被主张为道德、法律或者政治权利,而其内容可以分为资讯受领权与资讯收集权(请求权)两大类,而后者更包括了不受公权力干涉的权利与要求政府机关资讯公开的权利。可见,知情权概念包含了人民对于国家行政的积极参与以及监督,应该赋予知情权新的时代意义,即除了具有传统自由权的消极避免政府不当干预的权利外,更具有积极要求政府以保障其资讯取得自由的权利。”^[9]一般说来,国家总是想方设法去阻止公民获取和利用与公共事项有关的信息,在刑事诉讼中也不例外。公开有助于公平,知情权是民主的前提。被追诉者享有知情权,才能对国家的追诉活动进行监督,才能充分体现诉讼民主的真实性,才能真正达到以权利监督权力、防止权力滥用的目的。

(四) 实现对国家职能活动的监督

“随着政府职能的膨胀,政府已经成为掌握和存储资料的中心,多数资料的对外公布,皆有赖于政府主管机关之主动与善意。反之,人民或者私人团体所拥有者多仅是一鳞半爪,甚难窥其全貌。”^[10]在刑事诉讼中,当国家专门机关掌握的信息大量积聚的时候,如果被追诉者不能有效地获取和利用这些信息,就无法形成自身的思想与意见,其权利保障便难以实现。被追诉者享有知情权,有助于增强办案人员的责任心,提高办案质量,从而使其决定更容易获得人们的理解和支持;有利于克服我国司法行政化的倾向,防止司法专断和消除司法腐败;有利于促使当事人心悦诚服地接受法院判决,服判息讼,提高当事人对法院的信任感;有助于打破专门机关对信息的垄断,大大提高诉讼的透明度,将国家职能活动置于广泛的监督之下,进而有效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被追诉者在刑事诉讼中的知情权

(一) 审判前程序

1. 英美法系国家

英美法系国家的犯罪嫌疑人和辩护律师,可以通过警察对于指控罪名和事实的告知以及预审听证程序中控方的举证,了解侦查活动的进展^[11]。美国一般要求被捕人被“无不必要迟延地”带到治安法官面前,即“首次到庭”,此时,应当告知嫌疑犯其享有的权利和进行“米兰达”警告。在执行逮捕

和搜查的时候,当联邦和州的制定法要求实施逮捕或执行搜查证时,警官在闯入住宅之前应先宣布其目的与授权,目的是让逮捕和搜查得到自动的服从和避免暴力^[12]。美国的罪名知悉权来自于宪法第六条修正案,即“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享有下列权利:……得知被控告的性质和理由”。

2. 大陆法系国家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14条a规定,执行逮捕时,要对被指控人宣布逮捕令。无此可能的,应对他暂时宣布所被怀疑的行为。第115条规定,根据逮捕令逮捕被指控人后,应当不迟延地送交法官。法官在讯问时,应当向被告人告知对他不利的情况,告诉他有权对指控作出陈述或者对案件保持缄默。此外,德国在对犯罪嫌疑人讯问之前,警察必须告知其有权与他的辩护律师商议,否则,将导致口供不被法庭采纳。德国司法机关在进行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诉讼行为时,除因诉讼进行的需要依法不宜告知的以外,应当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及发表意见的权利。在法国,受审查人以及民事当事人可以通过他们的诉讼辅佐人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侦查的案卷要随时供诉讼辅佐人查阅,以便让诉讼辅佐人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

3.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2项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该公约第14条第3款规定的告知义务比第9条第2款对被逮捕者告知的规定更为精确和全面。刑事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不仅是对罪行的精确法律描述,还包括构成这一犯罪的事实。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的有资格的享有“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这一权利自有权机关(如起诉机关)对一个犯罪嫌疑人正式启动诉讼程序开始就有效;指控既包括书面的,也包括口头的;被告知的信息既包括法律,也包括事实。

4. 例外

在侦查阶段,案件的证据尚处于收集整理的关键时候,信息泄漏可能造成犯罪嫌疑人逃跑,或者发生毁灭证据、串供、作伪证,从而妨碍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为了保障被追诉者的知情权,侦查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应当以公开的方式、方法进行,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对于一些特别严重的集团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毒品犯罪、有组织的犯罪

等,出于同犯罪作斗争、保障社会安全与稳定的需要,就应当允许采用秘密手段以获取足够的证据),允许采用秘密手段获取证据,但事后必须通过合法手续将其转化为公开的证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在程序的任何一个阶段,都不允许拒绝辩护人查阅对被告人的讯问记录。”但知情权并不是绝对的,“如果查阅可能使侦查目的受到影响的,可以拒绝辩护人查阅案卷、个别案卷文件或查看官方保管的证据。”^[13]

(二) 审判程序

1. 普通程序中的知情权

18世纪,贝卡利亚在《论犯罪和刑罚》中提出:“审判应当公开,犯罪的证据应当公开,以便使或许是社会唯一制约手段的舆论能够制止暴力和私欲。”^[14]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0条规定,在审判之前,传讯应当在公开法庭进行,包括向被告人宣读大陪审团起诉书或检察官起诉书,向被告人说明指控性质,要求被告作答辩。在知悉证据方面,各国都规定了刑事证据展示制度。英国1996年通过的刑事诉讼与侦查法明确规定检察官向辩护方进行证据展示的规则。美国联邦刑事证据规则第16条规定,政府方必须向辩方透露证据,其范围包括被告人陈述,被告人的先前记录、文件和有形物品、检察和实验报告等。

2. 简易程序中的知情权

1989年10月,维也纳国际刑法学协会第14届代表大会提出建议:“对简单的案件,可能采取,也应该采取简易程序,但是应当使被告人享有获知被控内容和有罪证据的权利、受审的权利,包括提供证据的权利和聘请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409条,处罚令程序中,处罚令的内容应包括告知被告人提出异议的可能性、期限与形式。该法第418条对在普通简易程序中也规定传唤被告人时必须通知他有关控告的内容。

五、被追诉者知情权与我国刑事诉讼

(一) 现状

在我国,侦查阶段律师有权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犯罪嫌疑人则可以通过在逮捕证、拘留证上签名获知自己被逮捕的理由;在侦查起诉阶段,辩护人通过介入诉讼以及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技术性鉴定材料和诉讼文书,了解被告人涉嫌的罪名。在审判阶段,除了休庭评议这个程序是秘密

进行的,其他审判程序,即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判决宣告等,都公开进行。然而,被追诉者是否可以获取以及如何获取诉讼活动的相关信息,国家机关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很少关于被追诉方有权请求国家机关公开诉讼信息的规定,这常常会导致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仅从自身利益考虑,仅公开对自己有利的资料,被追诉者往往难以取得自己迫切需要的资料。同时,对于国家机关的行为缺乏必要且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或者仅仅是国家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并不能起到有效的约束作用。尽管我国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都规定了被告人对罪名和证据的知悉权,但是现行刑事诉讼法仍然存在不完善之处。如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这一规定和做法实际上剥夺了被告人的罪名知悉权。因为改变后的罪名与被告人在审判前知悉的罪名是不一致的,这样做使被告人当时知悉罪名的权利变得没有意义。

(二) 原因分析

第一,在我国封建专制社会里,奉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形成了“法藏官府,威严莫测”的传统,严重阻碍了程序公正观念的形成;第二,我国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往往重视社会整体利益,忽视个人利益;第三,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根深蒂固,一些司法人员对办案过程中出现的程序违法问题不以为然;第四,没有真正树立人权保障的观念,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视为罪犯的习惯至今仍未完全消除。

(三) 完善被追诉者的知情权

1. 确保被追诉者拥有全面的知情权

被告人知悉被指控犯罪的内容、性质和理由的权利是被告人进行防御的基础,司法机关有法定义务保障被告人知情权的实现。诉讼程序的开始与推进应当被人知晓,而不能秘密进行。如赋予辩护律师讯问、询问、搜查、扣押、勘验、检查、鉴定在场权;侦查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进行审查起诉时,办案机关就应当将此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同时,办案机关应当将经过诉讼程序形成的结论予以告知或者公布。如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被追诉者有权知悉被指控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的依据。尤其在简易程序中,被告人的知情权是被告人决定是否选择简易程序而放弃接受正式审判的权利的基础。否则,其作出的选择的自愿性与真实性将很

难保证。

2. 完善刑事证据展示制度

刑事证据展示是指刑事案件被提起公诉后,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前, 公诉人与辩护人相互交换、了解案件相关证据的活动。具体地讲, 就是刑事案件自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之日起, 由公诉人向辩护人展示据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

的全部证据, 辩护人则向公诉人展示其收集的用于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全部证据。庭审时, 对公诉人、辩护人无异议的证据, 仅对证据内容及证明的事实作概括说明, 如当事人有异议, 仅对异议部分宣读、出示。应该说, 证据展示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辩护方的证据知悉权, 便于其做好充分的辩护准备。

参考文献:

- [1] 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85-86.
- [2]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M]. 沈叔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136.
- [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224-331.
- [4] 马克斯·韦伯.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 张乃根,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335.
- [5] 宋小卫. 略论我国公民的知情权[J]. 法律科学, 1994(5): 14-18.
- [6] 平松毅. 知情权[J]. 法学家, 1986(增刊): 3-4.
- [7] 张庆福, 吕艳滨. 论知情权[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2(1): 107-109.
- [8] 芦部信喜. 现代人权论——违宪判断的基准[M]. 日本东京: 有斐阁, 1984: 383.
- [9] 冯国基. 面向 WTO 的中国行政——行政信息公开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79-80.
- [10] 法治斌. 人权保障与释宪法制[M]. 中国台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3: 276.
- [11] 孙长永. 侦查程序与人权[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37.
- [12] ROLANDO V, CARMEN D. Criminal procedure and evidence[M]. Harcourt Brace Jovanoich, Inc. 1978.
- [13] 李昌珂.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Z].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69.
- [14] 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20.

On the Right to Know of the Accused

ZHAO Lin-lin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right to know of the accused means that the accused are entitled to get knowledg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cases and the laws. This right is the basis of other procedural rights and embodies the subjective status of the accused. Adequat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helps to realize the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procedural democracy.

Keywords: the right to know; subjects of the procedure; procedural fairness; procedural democracy

[责任编辑: 刘健]